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8

单位名称：灵寿县财政局（汇总）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财政方针、政策。

（二）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及县本级预算、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县本级政府年度预决算公开。

（三）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省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负责全县文教人员工资发放和国家机关正常运转、社会保障、社会稳定和政府公共投资的资金需要。

（六）组织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并制定具体管理制度；负责公共资源的统计、分析；负责全县机关单位公务车辆管理工作。

（七）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八）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组织会计人员培训

工作。

（九）负责财政集中支付和综合治税工作。

（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财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灵寿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灵寿县综合治税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财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7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32.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6.6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7.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0.3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3.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1.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01.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01.06	总计	62	2,101.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财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其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单位 上缴 收入	他 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1.06	2,10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25	1,732.25					
20106	财政事务	1,732.25	1,732.25					
2010601	行政运行	379.52	379.5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6.89	1,046.89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35.00	35.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4.85	34.85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0.00	4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57.23	157.2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8.77	3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6	14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16	147.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21	78.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3	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6.65	5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5.08	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9	2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9	2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5	20.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3	2.9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2.93	2.9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93	2.93					
213	农林水支出	16.21	16.21					
21301	农业农村	7.21	7.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21	7.2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	9.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00	9.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36	10.3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36	10.3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36	1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0	4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0	4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0	42.50					
229	其他支出	123.75	123.7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123.75	123.75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 支出	123.75	12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3	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5	5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8	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9	2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9	2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5	20.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3		2.9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3		2.9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93		2.93			
213	农林水支出	16.21		16.21			
21301	农业农村	7.21		7.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21		7.2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		9.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00		9.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36		10.3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36		10.3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36		1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0	4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0	4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0	42.50				
229	其他支出	123.75		123.7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75		123.75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23.75		12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财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7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32.25	1,732.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6.6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16	147.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89	25.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3		2.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21	16.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0.36	10.3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50	42.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3.75		123.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1.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01.06	1,974.37	126.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63				

款								
总计	32	2,101.06	总计	64	2,101.06	1,974.37	12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财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74.37	752.29	1,22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25	536.74	1,195.51
20106	财政事务	1,732.25	536.74	1,195.51
2010601	行政运行	379.52	379.5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6.89		1,046.89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35.00		35.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4.85		34.85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0.00		4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57.23	157.2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8.77		3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6	14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16	147.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21	78.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3	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5	5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8	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9	2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9	2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5	20.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13	农林水支出	16.21		16.21
21301	农业农村	7.21		7.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21		7.2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		9.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00		9.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36		10.3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36		10.3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36		1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0	4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0	4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0	4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灵寿县财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5.55	30201	办公费	12.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9.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84	30205	水费	1.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65	30206	电费	14.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8	30207	邮电费	5.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9	30208	取暖费	10.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6	30211	差旅费	1.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5.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1.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8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80.49	公用经费合计					7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财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财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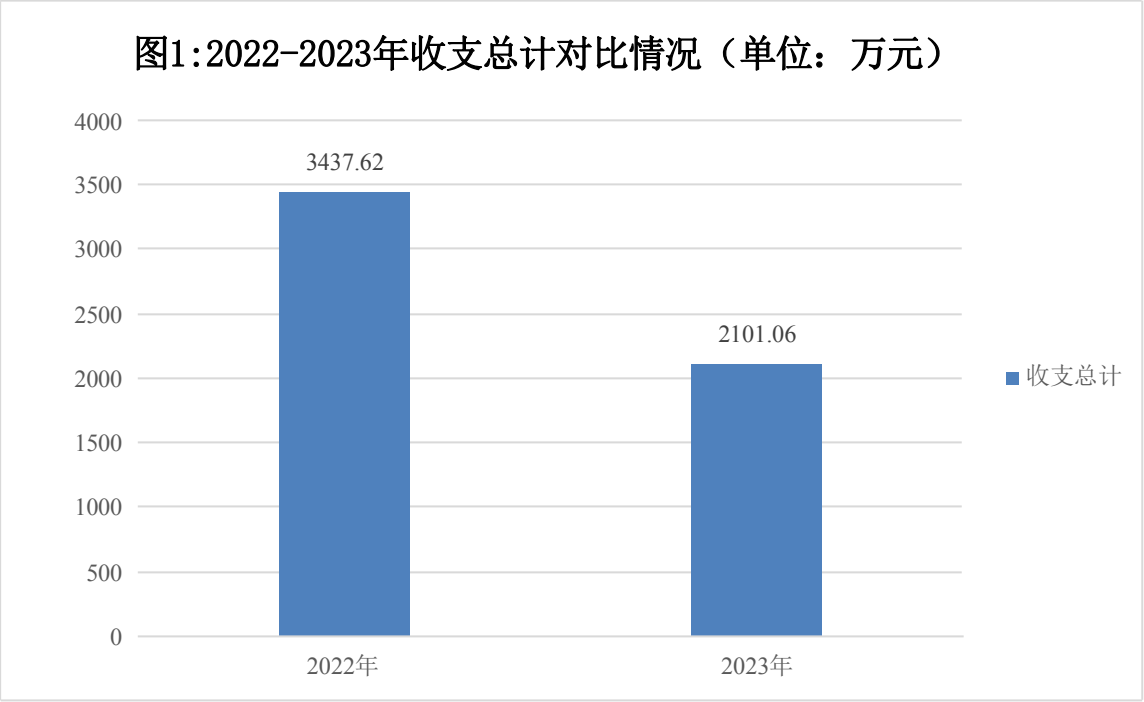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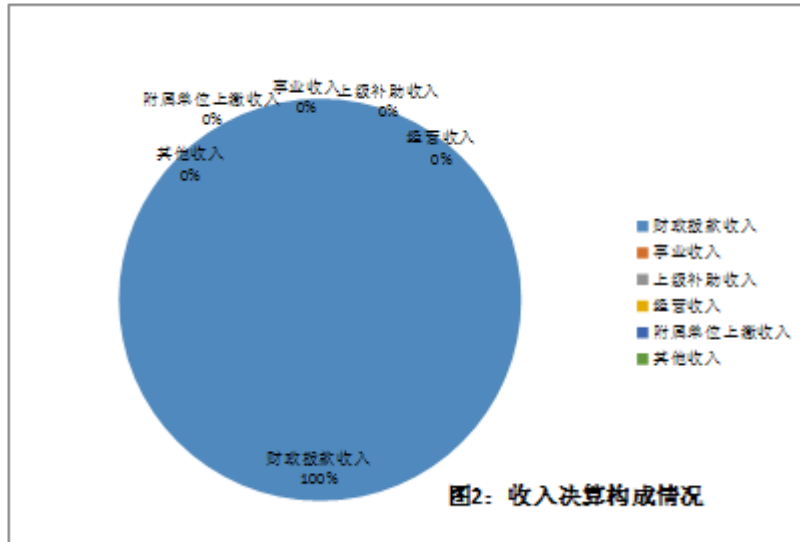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01.06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336.56 万元,降低 38.88%，主要是智慧城市、评估、审计第三方服务费用减少。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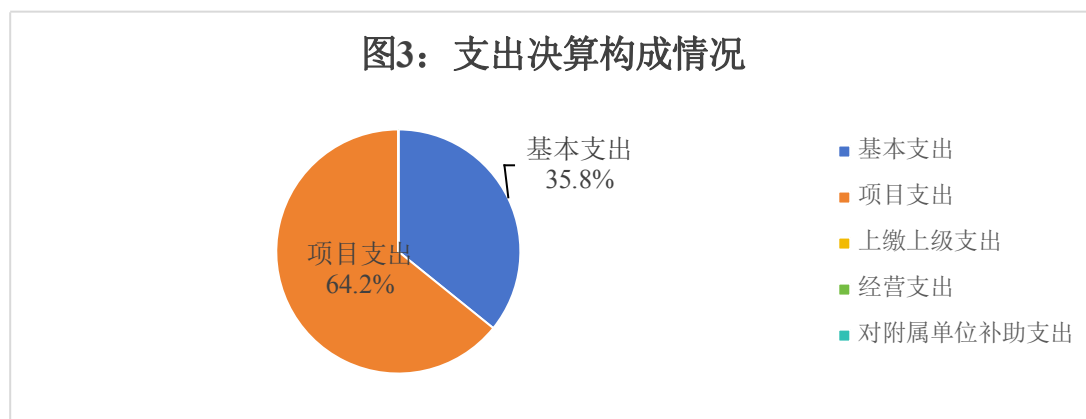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01.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1.0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0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2.29万元，占35.8%；项目支出1,348.77万元，占6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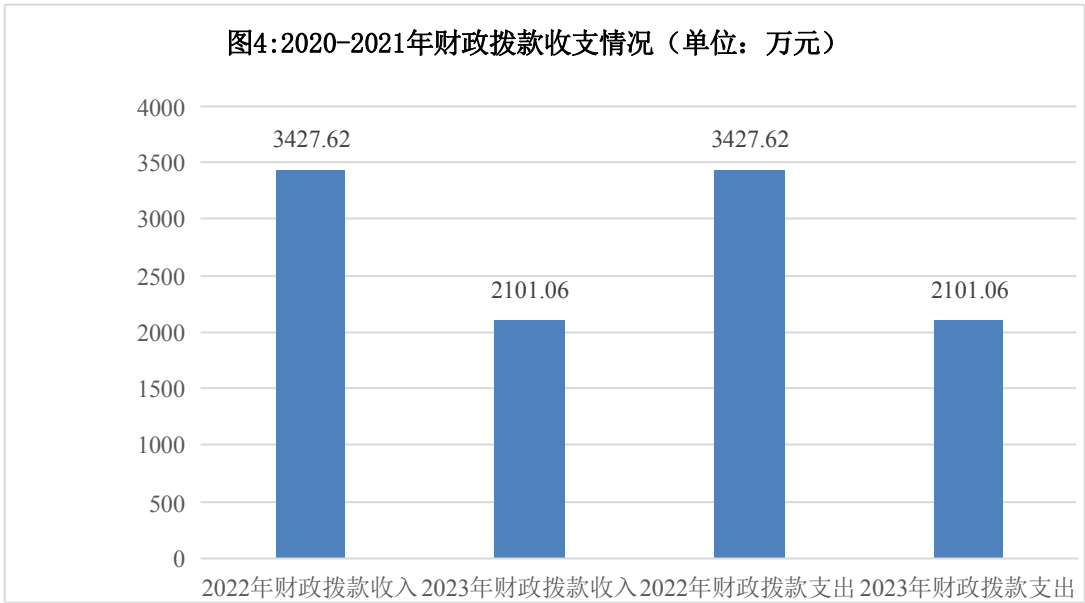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01.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6.56 万元，降低 38.9%，主要是项目减少，第三方

业务委托费减少；本年支出 2,101.06 元，比上年减少 1,336.56 万元，降低 38.9%，主要是项目减少，评审、评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74.37万元,比上年增加775.1万元，增长64.6%，主要是基金欠收，基金安排的项目无法实施，安排到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具体是服务费项目增加，政府第三方评审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1,974.37万元，比上年增加775.1万元，增长64.6%，主要是基金欠收，基金安排的项目无法实施，安排到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具体是服务费项目增加，政府第三方评审费用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6.69万元，比上年减少2,111.65万元，降低94.3%，主要原因是基金欠收，基金安排的项目无法实施，安排到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本年支出 126.69万元，比上年减少2,111.65万元，降低94.3%，主要是基金欠收，基金安排的项目无法实施，安排到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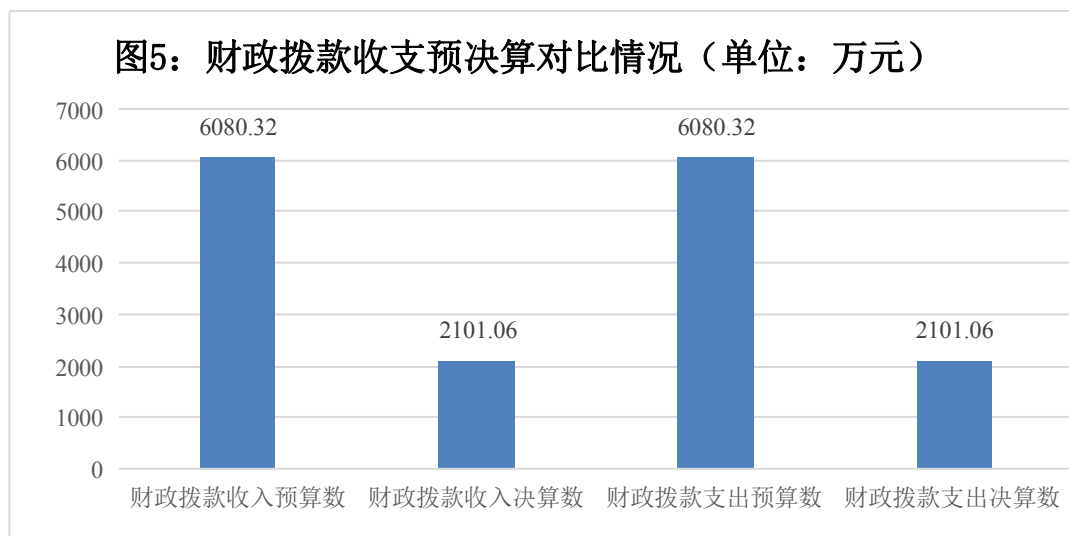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0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6%，比年初预算减少3,979.2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保证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节省财政资金；本年支出2,10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6%，比年初预算减少3,979.2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保证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节省财政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7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6%，比年初预算增加849.7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欠收，基金安排的项目无法实施，安排到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具体为服务费项目增加，政府第三方评审费用增加本年支出1,97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6%，比年初预算增加849.7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欠收，基金安排的项目无法实施，安排到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具体是服务费项目增加，政府第三方评审费用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比年初预算减少4,829.0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欠收，基金安排的项目无法实施，安排到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具体是服务费项目减少，政府第三方评审费用减少；本年支出12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比年初预算减少4,829.0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欠收，基金安排的项目无法实施，安排到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具体为服务费项目减少，政府第三方评审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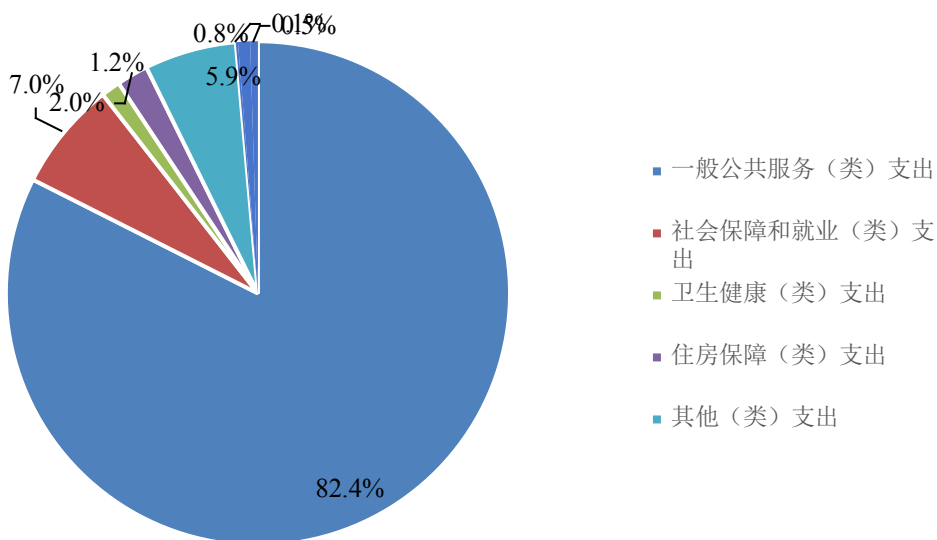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01.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32.25 万元，占 82.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运行经费、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16 万元，占 7%，主要用于社保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5.89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93 万元，占 0.2%；农林水（类）支出 16.21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农村会计培训费及设备购置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0.36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2.5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23.75 万元，占 5.9%，主要用于第三方委托费等支出；如图所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2.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0.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6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4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0.47 万元，降低 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没有购置公用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公务交通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1222.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6.6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信息网络安全建设运行维护费”、“中介机构纳税评估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对我部门各项业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硬件上需要资金的投入，在软件上努力提高我部门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信息系统应用广度和深度逐步扩展，财政工作人员对信息化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灵活主动的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信息网络安全建设运行维护费项目、中介机构纳税评估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息网络安全建设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息网络安全建设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中介机构纳税评估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介机构纳税评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94 万元，执行数为 3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二是依据财政制定的相关财经制度、政府采购法规及行政会计制度，在严格实行专款专用的前提下进行了实

时监控、全程监督。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对违法企业处理率百分百；完成纳税评估基金的及时拨付工作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我局在制定项目的年初预算时还有许多不确定因素，我们作为基层单位，均无法一一考虑周全；二是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会受到不确定因素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部门将更加全面、细致地制定绩效目标，进一步严肃财政纪律，让项目资金按计划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落实内控，在最大程度的节约项目资金，保障项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监督环境中实施。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安全建设运行维护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财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办公自动化覆盖，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业务处理及时，工作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办公自动化覆盖率（%）		≥95%	97%	10 分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97%	10 分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96%	98%	10 分
		成本指标	租赁费		≥96%	98%	10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按计划完成	40 万元	100%	10 分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	≥95%	97%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95%	97%	2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用户满意度	≥95%	97%	9 分
			指标 2			
			...			
	总分					9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综合治税中心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纳税评估经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综合治税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39.94	39.94%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扎实税收工作，确保财政增收，保障税收工作顺利进行			推进全县税收工作的综合整治。强化税收征管，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堵塞税收流失漏洞。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规范企业纳税行为情况	≥99%	100%	10 分
		质量指标	第三方纳税评估公正率（%）	≥95%	100%	10 分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性	≥95%	100%	8 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95%	100%	10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按计划完成	20 万元	100%	10 分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我县税收增长率（%）	≥10%	11%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企业处理率（%）	≥95%	98%	20 分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分
	总分					98 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我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预算项目 17 个，绩效目标已完成；根据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政信息化对财政管理的保障能力，对财政改革的支撑能力持续增强，信息系统应用广度和深度逐步扩展；继续推进绩效预算改革，规范预算管理，落实预算法、深化财税制度改革，坚持绩效导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和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预算管理机制，以规范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为基础、预算项目为载体、绩效管理为主线，切实优化财政资金配置，

降低行政成本。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